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 1、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其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独立董事以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税前）。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其岗位职责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